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文件

陕空港发经发〔2023〕12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 关于自贸蓝湾二区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

陕西空港自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自贸蓝湾二区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节能报告》）已收悉。根据《陕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陕发改环资〔2023〕1273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-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自贸蓝湾二区产业园
- （二）项目建设单位：陕西空港自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- （三）项目建设地点：西咸新区空港新城以内，北临腾霄一

街，南临花园 D 区，西临广德路，东临自贸大道。

(四) 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：该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约为 104327.19 平方米（折合 156.49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为 158981.56 平方米，地上建筑面积为 144109.49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为 14872.07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 158352.05 平方米，容积率为 1.52，建筑密度为 47.40%，绿地率 10.30%，机动停车位约 558 辆（其中充电桩安装到位车位 55 辆，占比约为 10%）。

项目总投资约为 151000 万元。

二、项目用能方案

该项目能源消费种类主要为电力、天然气及耗能工质水。其中，年消费电力 $577.78 \times 10^4 \text{kWh}$ ，年消费天然气 $28.13 \times 10^4 \text{m}^3$ ，年消费水 $9.38 \times 10^4 \text{m}^3$ 。经核算，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1036.32tce（当量值）、2043.97tce（等价值）。

经审查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节能报告》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节能措施和意见后，对当地能源消费及节能目标任务的完成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该项目按照《节能报告》中所列的项目建设方案及节能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完善项目节能措施，确保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；加强节能管理，建立能耗统计、监测及自动控制系统。

(二) 项目应严格执行相关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及建设过程中，应积极采纳《节能报告》及项目

节能评审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节能管理，完善节能措施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，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向节能审查机关提出变更申请。节能主管部门要对项目节能批复意见落实情况适时组织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项目竣工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向节能主管部门提出节能验收申请，以便进行项目竣工节能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

2023年8月30日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发展和经济运行部

2023年8月30日印发

